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4〕200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管理办法》经 2024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管理办法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 认定与登记管理办法

(经202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科研管理工作，鼓励广大教职工出高质量、高水平的教科研成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社会服务功能，建立有效的教科研激励机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教科研成果是指每年由学校二级学院和各部门填报，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登记备案，且由本校教职工完成或者以“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完成的教科研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与登记的教科研成果主要包括：

- (一)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教研科研类项目成果
- (二) 论文类成果
- (三) 著作类成果
- (四) 研究报告类成果
- (五) 专利或软著类成果
- (六) 科研平台（基地）类成果

(七) 教科研相关的各类竞赛及获奖类成果

(八) 教学类成果

第四条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科研成果的认定与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科研成果的认定

第五条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教研科研类项目成果的认定

1.国家级项目：是指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直接下达或资助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

2.省级项目：是指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直接下达或资助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

3.协会、学会类项目：是指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省民办教育协会、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评估协会等批准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其中省级（含省级）以下各类协会、学会项目以及国家级民间协会、学会项目视同校级项目（无经费资助），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管的国家级协会、学会项目视同省级项目（无经费资助）。

4.校级项目：是指学校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

第六条 论文成果的认定

1.本办法论文是指在具有合法刊号（中文期刊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注册刊号 CN 打头刊号）并公开发行的连续性期刊上登载的论文。

2.凡被 SCI、SSCI、EI、A&H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具有认定资质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

3.论文成果级别分类的认定按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办法》执行。

第七条 著作类成果的认定

1.著作是指正式出版发行与专业教学和科研、职业教育研究相关的专著、编著、译著等。其中：

（1）专著是指完全阐述作者独创的理论或观点、有完整的学术体系和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

（2）编著是指利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

（3）译著是指把某种外语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作品翻译成汉语作品而形成的著作。

2.论文及其它文稿结集出版不认定为著作成果。

第八条 研究报告类成果的认定

研究报告类成果指开展学校教科研相关活动所取得的被政府部门采用的各类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发展规划等。研究报告类成果级别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认定。

1.国家级：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用的研究报告等。

2.省部级：部委级部门以及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采用的研究报告。

3.厅局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含县级市）。

第九条 专利或软著类成果的认定

1.专利成果指我校教师以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职务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软件著作权是指计算机软件开发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我校教职工作为软件开发者取得有效版权的计算机软件后方可认定。

第十条 科研平台（基地）类成果的认定

科研平台（基地）是指通过合理优化、整合校内外相关科研资源，为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各类科研活动的载体。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关键技术攻关平台、科研创新平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高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科研平台（基地）类成果级别按照国家

级、省级、市级、校级认定。

1.国家级：科技部、教育部、住建部等国家行政部门立项新组建的平台（基地）建设类成果。

2.省级：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等省级行政部门立项新组建的平台（基地）建设类成果。

3.市级：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市级行政部门立项新组建的平台（基地）建设类成果。

4.校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立项新组建的平台（基地）建设类成果。

第十一条 教科研相关的各类竞赛及获奖类成果的认定

教科研相关的各类竞赛及获奖类成果主要包括各类科研项目奖、论文奖、专利奖、教材奖、科技竞赛、技能竞赛奖等。上述成果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认定。

1.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级星火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等。

2.省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教育科学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星火奖、省级优秀教材奖等。

3.校级：各级学会、协会教科研成果奖，以及广州东华职业

学院授予的科研成果奖等。

第十二条 教学类成果的认定

1.教学类成果是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为主要内容的内涵建设的成果,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能力培养等方面内容。

2.教学类成果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资源库、规划教材、在线精品课程、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名师、学生技能大赛、教学团队及专业建设等成果。

3.教学类成果认定级别依据其验收部门或授予部门级别确定,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等级。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教科研成果,由各二级学院或者部门提出认定意见后报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章 教科研成果登记

第十四条 上述认定范围内的教科研成果,均须按本办法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并以此作为核发教科研成果奖励和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科研成果,不予以登记和认定。

1.成果登记存在弄虚作假的;

- 2.权属不明或者人员署名存在争议的;
- 3.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 4.提交成果相关信息材料不完整、影响登记备案的。

第十六条 未办理登记的教科研成果，在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和申报评奖时，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不予以证明。

第十七条 成果的登记流程

1.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分别在每年的6月和12月开展一次教科研成果集中登记工作，上半年因出版时间晚或其他客观原因漏登记的教科研成果，可以在当年的12月补登记。

2.教职工本人填写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表》，由二级学院或部门为单位统一审核汇总后，连同成果证明材料，集中报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进行复核登记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1.教研科研类项目登记表

2.论文登记表

3.著作登记表

4.研究报告登记表

5.专利登记表

6.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7.科研平台（基地）登记表

8.教科研成果（含竞赛）获奖情况登记表

附表 1

教研科研项目登记表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来源	主持人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年月）	项目状态（在研/结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2

论文登记表

序号	部门	题目	作者姓名	排名	发表年月	刊物名称（刊号）	刊物主办单位
1							
2							
3							
4							
5							
6							
7							
8							

附表 3

著作登记表

序号	部门	书名（书号）	主编	出版年月	完成章节字数（万）	出版单位
1						
2						
3						
4						
5						
6						
7						
8						

附表 4

研究报告登记表

序号	部门	名称	类型	作者（按顺序填写）	政府部门采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附表 5

专利登记表

序号	部门	时间	公告日	发明名称	类别	专利号（授权号）	国别	发明人	专利权人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全称）
1											
2											
3											
4											
5											
6											

附表 6

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序号	部门	类型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力获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号
1										
2										
3										
4										
5										
6										

附表 7

科研平台（基地）登记表

序号	平台（基地）名称	负责人	依托专业名称	是否校企合作共建	合作共建企业名称	立项（获批）时间	立项（批准）单位	主要产出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全称）
1									
2									
3									
4									
5									

附表 8

教科研成果（含竞赛）获奖情况登记表

序号	部门	获奖论文/项目/专利/教材/竞赛等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1						
2						
3						
4						
5						
6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